

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外籍看護需以居住長者之身障手冊來核定名額，而性質相同之護理之家卻以床位數來核定外籍看護名額，造成同一體系卻有不同標準，似有違公平原則。是以，爰建請行政勞工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研議長照機構比照護理之家，以床位數核定外籍看護工之名額，並簡化申請外籍勞工之手續，俾以提升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功能與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鑑於本國長期照護體系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外籍看護需以居住長者之身障手冊來核定名額，而性質相同之護理之家卻以床位數來核定外籍看護名額，造成同一體系卻有不同標準，似有違公平原則。是以，爰建請行政勞工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研議長照機構比照護理之家，以床位數核定外籍看護工之名額，並簡化申請外籍勞工之手續，俾以提升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功能與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全國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極度欠缺，政府與長期照護機構培訓出來的照顧服務員人力，在取得照顧服務員證照後，絕大部份皆前往醫院服務，而不願意在長期照護機構中任職，醫院吸引照顧服務員原因很多，最主要是在醫院的照顧服務員，24 小時看護平均月所得為 6 萬元，並且可以免稅，與長期照護機構中的照顧服務員所得相差甚多，造成看護人力供需不平衡。是以，長照機構專業人力的流失，急需外籍看護填補，以維護長照機構之品質與安全。

二、以床位數來說，長照機構限制床位數 50 床以下，護理之家床位數則可以達到 100 床位，長照機構本身就是相對弱勢，護理之家聘僱外籍看護工是以床位數核定名額，每 8 床配置一名外籍看護，而長照機構是以住民之身障手冊來核定名額，每 8 名身心障礙長者可聘請一名外籍看護，長照機構非但申請手續麻煩且身障手冊申請不易，機構居住長者甚少有身障手冊。此舉徒增長照機構申請外籍看護工上之困難。

三、綜上，建請勞委會研議長照機構比照護理之家，以床位數核定外籍看護工之名額，並簡化申請外籍勞工之手續，俾以提升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功能與品質。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邱文彥 簡東明 吳育昇 林滄敏 廖正井

蘇清泉 楊瓊瓔 陳根德 陳碧涵 林郁方

徐欣瑩 李鴻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鑒於近來台灣護士缺工越發嚴重，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調查顯示，近 9 成醫院在招募護士上感到「非常困難」與「困難」，主要原因就是因為工作環境惡劣加上薪資偏低。政府目前對醫院住院給付的護理費是以入住病人數來做計算，但醫院依據成本考量竭盡所能不增加護理人員數量，以至於護理人員每人照顧病床數甚高；反觀日本，醫院護理人員的駐院補助以護理人員每人負擔的病床數來做計算，負擔越少的醫院所得補助越多，因而在多年前即解決了日本護士荒的問題，因此，本席建請行政

院衛生署國民健康保險局應針對「台灣護理人員駐院補助費用計算方式」重新做一通盤檢討並提出可行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鑒於近來台灣護士缺工越發嚴重，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調查顯示，近 9 成醫院在招募護士上感到「非常困難」與「困難」，主要原因就是因為工作環境惡劣加上薪資偏低。政府目前對醫院住院給付的護理費是以入住病人數來做計算，但醫院依據成本考量因而不增加護理人員數量，以至於護理人員每人照顧病床數甚高；反觀日本，醫院護理人員的駐院補助以護理人員每人負擔的病床數來做計算，負擔越少的醫院所得補助越多，因而在多年前即解決了日本護士荒的問題，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保險局應針對「台灣護理人員駐院補助費用計算方式」做一通盤檢討並提出可行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地區醫院以上的護理師平均年離職率將近 2 成（18.44%），最貼近民眾生活的地區醫院，到職 3 個月內的新進人員離職率更將近 3 成（28.81%）；有超過一半（50.4%）的護士離職原因都是因為「工作量大」。

二、如果和國外相比，在美國及澳洲，一名日班護士平均照顧約 4~5 名病患，日本則是 7 名，但台灣則是 6~13 位病患不等。而依據美國醫學會期刊《JAMA》的研究報告顯示，若以美國護病比 1：4 為基準，護士每增加照顧 1 人，病患在 30 天內的死亡率增加 7%；若照顧的病人增加到 8 位，病人 30 天內的死亡率將增加到 30%。

三、依據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呂月榮秘書長表示，台灣目前健保對醫護人員駐院的補助方式以病人入住數量來做計算，但實際上醫院因為成本考量均對護理人員數量「能省則省」，反觀日本，對護士駐院費用補助方式以護理人員負擔病床數為基準，例如：一位護士負擔五張病床所得到的補助會比負擔六張病床的護士多、且這補助會乘上醫院內的護士總數，因此不會造成小醫院所得補助總額比大醫院多的問題，此措施實行後明顯的降低了日本護理人員的工作壓力，更提高了日本護理人員的職業壽命從 9 年增加為 14 年，但台灣目前只有 6 年而已。

四、本席建請衛生署參考日本護理人員駐院補助費用計算方式，重新檢討我國護理人員駐院補助費，以期減少我國護理人員照顧病患數，提高照護品質。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郁方 羅淑蕾 李貴敏 林德福 陳碧涵

王育敏 鄭天財 廖正井 吳育昇 楊玉欣

詹凱臣 徐少萍 陳鎮湘 羅明才 劉建國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文彥、陳鎮湘、陳歐珀、陳雪生、呂玉玲、李貴敏、徐欣瑩等 26 人，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客家生活文化環境營造計畫」